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2007

年 報 20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書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10
董事會報告書	11-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23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55
財務摘要	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6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馮百泉(主席)
老元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叢鋼飛
吳植森

監察主任

馮百泉

授權代表

馮百泉
葉玉勝

公司秘書

葉玉勝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葉玉勝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吳植森(委員會主席)
叢鋼飛
李世揚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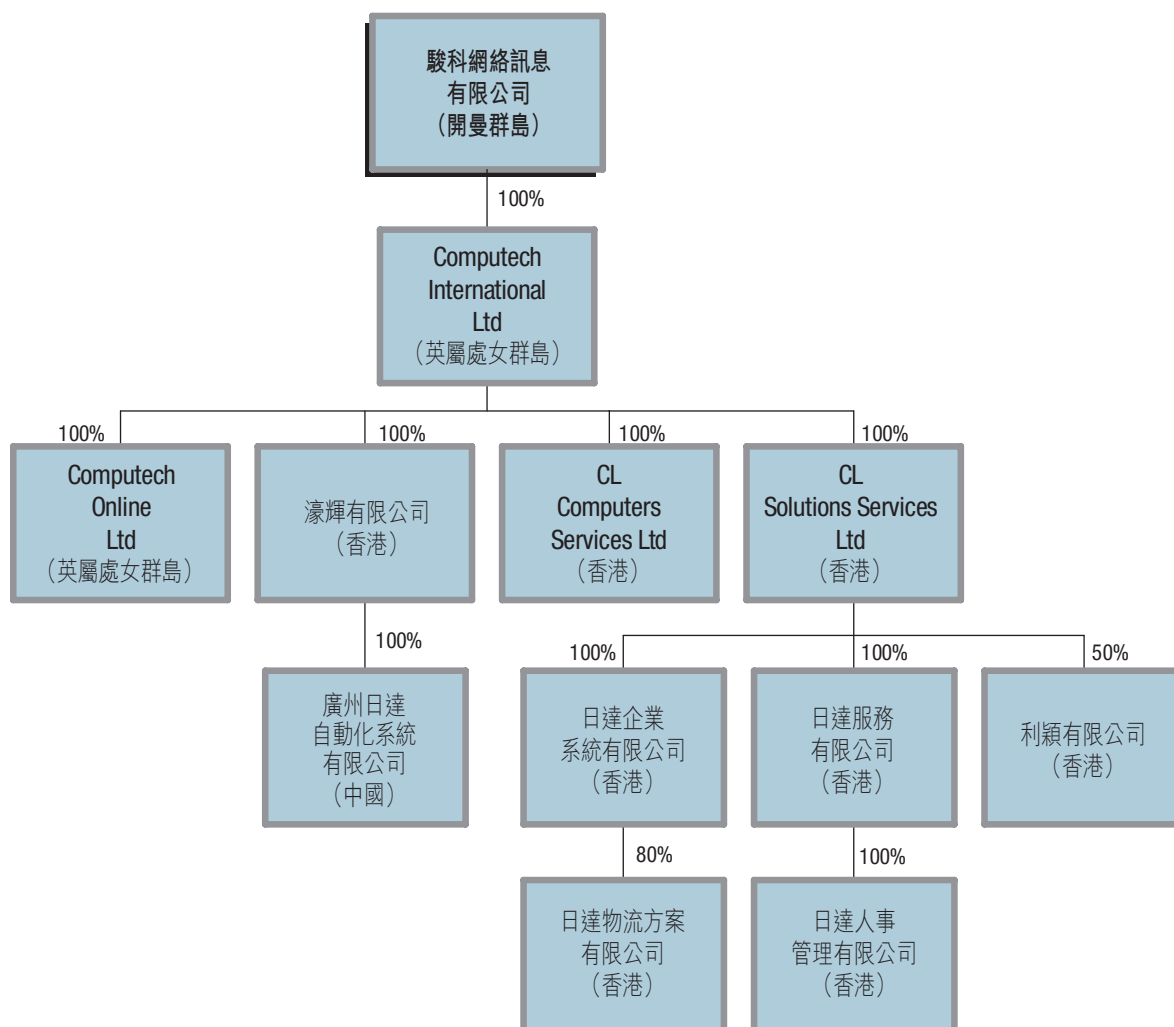
8081

網址

www.computech.com.hk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度面對香港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激烈競爭。於本年度內，公司已不再接納某些邊際利潤低得不可接受之新項目，導致整體收入減少，然而與上年相比，整體純利卻有所上升。

雖然區內對資訊科技服務之需度持續增長，惟新競爭者加入市場卻全面拉低資訊科技服務之溢利。本公司繼續向客戶提供高檔服務水準之原則，加上堅持質量為先，使我們不就某些新合同投標，亦不再重續某些現有合同。於嚴格的成本控制下，本公司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單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微利。

由於缺少新的主要項目，本公司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單位於本年度未能達到預期之增長。儘管如此，公司利用產品結合增值服務，使其整體溢利得以提升。於本年度內，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改善，亦令存貨積壓及壞賬均得以減少。此外，在年內出售一間虧損中之聯營公司德駿物流資訊有限公司(「德駿資訊」)後，本集團已不再受其負面業績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經營溢利錄得增長。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錄得之營業額約為60,498,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降約9.5%；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1,681,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上升約284%。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6港仙。

整體營業額下降，主要歸咎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資訊科技服務當中若干保養外判業務合約經已屆滿。另一方面，電話服務中心服務之收益大幅提升，有助於抵消整體收益之下降。本集團業績改善，可歸因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及經營開支之節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分銷及銷售約為15,27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8%。

市場回顧

公司過往述及於年內擴展客戶服務中心及招募服務業務之目標未能實現。此外，缺少具備合理利潤的資訊科技服務合同，亦阻礙公司積極地爭取新業務。我們注意到市場上出現整合。公司將繼續審慎行事，並繼續為未來的擴展及分散業務搜尋新的機會。

主席報告書

區內先進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之需求出現增長。公司在條形碼及射頻識別(「RFID」)方案的開發及實施方面之往績，使得公司得以因此趨勢而得益。公司將會繼續探索為主要夥伴(Intermec USA)的產品增值之新途徑，使得公司在此領域內脫穎而出，並保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更高的整體利潤率。

經營回顧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聯同主要夥伴Intermec USA與香港國際機場合作，推出RFID掃描設備，用於行李鑒定及跟蹤。此外，公司已從諸如Air Products(美國)、偉易達通訊有限公司及沃爾瑪等客戶，取得中國及香港RFID系統及流動電腦設備的大額訂單。

於本年度中，本集團還為香港及澳門之超過150,000戶惠普Pavilion家用個人電腦用戶提供熱線及現場技術支援服務。

出售德駿資訊

於本年度中，本集團出售了一間虧損中之聯營公司德駿資訊。德駿資訊主要從事供應鏈相關軟件產品的開發與銷售。德駿資訊於二零零六年遭受重大經營虧損，其表現自此再無改善。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將資源集中在其核心業務中。此次出售乃本集團業務重組進程之一部分，旨在加強競爭力及財務表現。

前景及致謝

公司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及利潤率壓力，使公司先前預見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二零零七年未能實現。中國政府採取財政措施冷卻經濟，導致區內經濟狀況仍不穩定。在明年繼續嚴格監控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效率及生產力對公司來說很重要。同時，公司將繼續嘗試將業務分散至增長潛力較高之領域上。

本人藉此機會對列位僱員、股東、董事會全人、客戶及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所作出之支持及貢獻表示感激。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縱使收益減少，集團仍可於年內錄得經營溢利，可歸因供應鏈解決方案之改善及整體經營開銷之節省。

資訊科技服務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下降約**18.5%**，乃歸因於保養服務外判業務競爭急速加劇。此外，隨著在一項主要項目系統之推出於二零零六年完成，難以將收益維持在當年水準。另一方面，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向Symantec軟件產品之最終用戶推出網上對話及電郵支援服務，為二零零七年帶來重大貢獻，有助於抵消整體收益之跌勢並改善整體利潤。嚴格控制成本下，本公司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單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微利。

供應鏈解決方案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下跌約**12%**。然而，年內經營溢利上升約**157%**，乃歸因於利潤改善及出售德駿資訊。此外，年內幾項主要項目之實施也為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於本年度中，本集團向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了一種基於行李鑒定之RFID技術，包括安裝超過**500**套RFID掃描設備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還取得一批Air Products (美國)之訂單，其中包括在其位於香港與中國之辦事處安裝**155**部Intermec流動電腦設備及**140**套手提條形碼列印機。除此之外，本集團已於若干主要客戶處確定**3,000,000**港元之RFID及流動電腦設備的大額訂單，其中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履行合約。

為了將資源集中在供應鏈解決方案之硬件集成系統，集團售出其於一間虧損公司德駿資訊之投資(主要涉及軟件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498,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9.5%**。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681,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84%**。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6**港仙。

整體營業額下降，主要歸咎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資訊科技服務當中若干保養外判業務合約經已屆滿。另一方面，電話服務中心服務之收益大幅提升，有助於抵消整體收益之下降。本集團業績改善，可歸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以及經營開支之節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5,274,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7.8%**，此乃本集團厲行成本控制之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8,3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7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1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87,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8,2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09,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與其流動負債之百份比約為2.5倍(二零零六年：2.3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非流動負債與總資產之百份比)為0.12(二零零六年：0.15)。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即董事非流動貸款約2,2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56,000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方須償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借貸。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化。

外匯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為單位，因此外匯風險為微不足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外匯風險有限。回顧年度中，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回顧年度中，本公司出售一間從事開發及銷售與供應鏈解決方案相關軟件產品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二零零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2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32名)。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對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馮百泉，57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發展。彼於資訊科技界之業務規劃及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共同創辦CL集團(乃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營運之資訊科技公司集團)前，曾分別在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老元迪，5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彼於一九七九年共同創辦CL集團(乃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營運之資訊科技公司集團)前，曾於香港IBM之市場推廣部任職。老先生持有紐約Syracuse University數學學士學位及洛杉磯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56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九十年代曾任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經為註冊之交易董事、投資顧問及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李先生於Austin之德克薩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叢鋼飛，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SDM Dental Inc.之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SDM Dent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六間牙科診所，現為中國同類型診所中之其中一間最大型連鎖式診所。叢先生曾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包裝產品製造商，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叢先生為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中國部門總管。叢先生現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理學士學位。

吳植森，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曾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南順集團集團財務總監、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 (為一間美國製藥公司)財務總監。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金融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陳港賜，45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達服務有限公司及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整體管理。彼於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之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擔任日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Asian Electronics Limited之客戶服務工程部經理及Philips Communication & Processing Limited之客戶服務經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研究之學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玉勝，4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Napier University之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於年內之表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不建議派發年內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6頁。

廠房與設備

廠房與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

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及其理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配之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在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主席)
老元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先生
叢鋼飛先生
吳植森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第9頁至1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老元迪先生及李世揚先生須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馮百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按年度基準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建議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以下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重續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訂立之協議，將期限更改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據此，本集團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LIH集團」)採購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之存貨，並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該協議」)。CLIH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CLIH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於CLIH享有權益，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於上述交易中均享有權益。彼等權益之詳情於下文題為「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核查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生效；(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與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相符，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規定，董事會委聘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財務資訊之協定程序」，以抽樣方式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某些事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根據與董事會之協定，匯報其抽樣調查結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彼等注意到沒有證據顯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曾(a)不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b)不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及(c)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中所披露之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24,802	66.82%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24,802	66.82%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32,33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於CLIH的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約47.3%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37,687,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於合計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CLIH及Win Plus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FS乃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Ardia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rdian由老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從而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該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該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作廢。直至結算日期止，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Aplus	實益擁有人	32,337,600	30.86%
CLIH	實益擁有人	37,687,202	35.96%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7,687,202	35.96%
Win Plus(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AFS(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Ardian(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廖佩蘭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0,024,802	66.82%
施熙賢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70,024,802	66.82%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Adwin」)持有CLIH已發行股本約64.1%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37,687,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及Adwin已發行股本約73.8%權益，故被視為於合共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 Plus分別由AFS及Ardian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先生的配偶廖佩蘭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rdian由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老先生的配偶施熙賢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64%，而最大客戶獨佔49%。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52%，而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30%。

除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及兩名最大供應商(即CLIH之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會對此作詳細披露)，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被視作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外，於本年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而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須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出購買新股之邀請。

核數師

續聘告退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考慮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常規管治守則(「守則」)，並已採取措施以符合適用的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守則條文，惟守則第B.1.1條除外。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章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言，並無有關該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的任何違反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乃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核財務報表。董事明白到，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所有時間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而其中一名應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確認書，證明彼等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四次每次相隔約一季之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至少於十四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讓彼等可就討論章程提出建議討論事項。董事親自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會議之出席次數／總次數
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	4/4
老元迪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先生	4/4
叢鋼飛先生	3/4
吳植森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位。本公司每項業務單位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份平衡。

董事酬金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釐定職權範圍，其中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按守則條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涉及之有關成本，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能令本集團真正得益。根據本公司之現行常規，董事酬金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此外，董事將就涉及其利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避席投票。

提名董事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獲提名之合資格候選人將由董事會考慮，而遴選準則主要為評估彼等之專業資歷及經驗。董事會在平衡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才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約為279,000港元，乃撥作進行法定審核服務。核數師於年內並無提供非審核之重大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職權範圍，藉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植森先生、李世揚先生及叢鋼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會舉行會議，於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予董事會批准前討論審核、內部控制、符合法例及財務報告事項。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之出席次數／總次數
吳植森先生(主席)	4/4
李世揚先生	4/4
叢鋼飛先生	3/4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管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系統，並檢討該等監管系統之效能。內部監管系統之設計乃為應付本集團之特別需要以及所面對之風險。鑑於該等內部監管系統之性質，其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滅出錯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並僅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誠如與本集團規模相近之集團所預期，一項重點監管程序乃由執行董事監察日常業務，並由負責營運及中央及分部之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各支援部門之經理給予支援。內部監管系統之主要元素載列如下。內部監管系統於回顧年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到位，並由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

- 界定清晰之管理架構、職責分工及權限授予；
- 高招聘水平以及正規職業發展及培訓，以確保員工之可靠性及能力；
- 向管理層定期提供完備資料，涵蓋財務表現及非財務措施；
- 資本開支、投資及收購之批准程序；
- 詳盡制定預算流程，當中高級管理層參與制定預算流程，定期監察重要數據及每月進行管理帳目之審核，留意及調查主要歧異之處；
- 於每月舉行之管理檢討會議上計量針對主要業務風險之流程，並向董事會簡介每季情況。

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核數功能之需要，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現存之系統及控制措施後，確定現在並無設立之必要。董事會將定期就此進行檢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55頁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應聘條件作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及謹為向閣下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0,498	66,872
銷售成本		(43,502)	(49,100)
毛利		16,996	17,772
其他收益		310	1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1)	(1,645)
行政開支		(13,813)	(14,922)
經營溢利		2,032	1,3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4)	(614)
所得稅前溢利	5	2,028	700
所得稅開支	6	(352)	(262)
年度溢利	7	1,676	43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公司股東		1,681	438
少數股東權益		(5)	—
年度溢利		1,676	438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8	1.60	0.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1	768	1,104
聯營公司權益	13	3	305
		<u>771</u>	<u>1,4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576	3,27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8,221	5,80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a)	—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b)	2,466	2,652
可收回所得稅		147	1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3,124	2,087
		<u>17,534</u>	<u>13,965</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8	6,969	5,914
應付股東款項	17(a)	15	—
應付所得稅		107	58
		<u>7,091</u>	<u>5,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43</u>	<u>7,9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14</u>	<u>9,402</u>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19	(2,256)	(2,256)
資產淨值		<u>8,958</u>	<u>7,146</u>
代表：			
股本	20	5,240	5,240
儲備	21	3,703	1,906
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u>8,943</u>	<u>7,146</u>
少數股東權益		15	—
總權益		<u>8,958</u>	<u>7,146</u>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馮百泉
董事

老元迪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2	5,271	5,732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a)	—	12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7(c)	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	240
可回收所得稅		19	—
銀行存款		76	53
		210	305
減：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50	395
欠附屬公司款項	12(c)	185	233
應付所得稅		—	15
		335	643
流動負債淨值		(125)	(3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46	5,394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19	(2,256)	(2,256)
資產淨值		2,890	3,138
代表：			
股本	20	5,240	5,240
儲備	21	(2,350)	(2,102)
股東資金		2,890	3,138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00	1,880	4	(2,077)	4,607	-	4,607
發行股份	440	1,761	-	-	2,201	-	2,201
股份發行開支	-	(176)	-	-	(176)	-	(176)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	-	76	-	76	-	76
年度溢利	-	-	-	438	438	-	4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40	3,465	80	(1,639)	7,146	-	7,146
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	-	-	-	20	20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	-	116	-	116	-	116
年度溢利/(虧損)	-	-	-	1,681	1,681	(5)	1,6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	3,465	196	42	8,943	15	8,9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溢利	2,032	1,3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6)	(40)
折舊	631	52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4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63)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91	1,843
存貨之增加	(299)	(45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412)	3,5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186	(2,62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減少)	1,055	(9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	-	(7,077)
營運所得/(所耗)之現金	1,121	(5,733)
已收利息	46	40
已付所得稅	(322)	(478)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845	(6,17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331)	(848)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	3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4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	329	35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	-	27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2	(4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發行股份	-	2,201
發行股份開支	-	(176)
獲股東墊款	27	-
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2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	2,0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934	(4,5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調整	103	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87	6,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24	2,0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相關軟硬件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一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資金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導致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但由於該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本集團並無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以及兩者之相互作用

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編製。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之附屬公司業績，會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的有效日期起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權所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

(c) 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按已售出商品發票價計量之銷售收入(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與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顧問服務、技術支持、系統集成以及相關硬體與軟件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於其產生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

折舊之計算乃以下文所載，於每個結算日，按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值：—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租賃物業裝修	— 按餘下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間調整。

出售資產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e)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能力管治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即屬具有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亦會顧及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依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f)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可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所分佔之收購後業績乃計入綜合收益表，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計入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銷售價格減可變銷售費用。

(h)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

(i)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均在本集團僱員服務涉及之年度內累計。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在到期時作為費用入賬。

(j)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以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回收值，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過未確認往年減值虧損前所釐定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收益，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則以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值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不能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距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於資產負債表內按負債法列賬。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距，則將應課稅溢利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距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對應課稅溢利與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內其他資產與負債之初始確認(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該等資產與負債則不予確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距，均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距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距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覆核，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於結算日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計提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從權益中計提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l)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為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流通性高之短期投資。

(m)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i)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iii)該人為(i)或(ii)所列人士之直系家族成員，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一實體(i)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聯繫人士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該人士行使重大之影響者，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o)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於以年終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列入收益表。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有關期間內之通行平均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中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p) 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足以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之判斷如下：

- (i) 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
- (ii) 對於計算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貼現率對於減值審查是否恰當；及
- (iii) 資產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形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及提供相關電腦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	20,328	26,447
提供服務之收入	40,170	40,425
營業額	60,498	66,872
利息收入	46	40
總收入	60,544	66,912

5.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3,023	19,64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2,346	2,517
核數師酬金	279	264
(收回)／撇銷壞賬	(170)	197
折舊	631	526
董事酬金	1,910	1,780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21,758	21,779
退休計劃供款	413	442
匯兌虧損淨額	21	1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95	262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	—
	<u>352</u>	<u>262</u>

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稅所作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二零零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企業所得稅所作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二零零六年：無）計算。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溢利調整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u>2,028</u>	<u>70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務影響	355	123
中國及香港稅率之差異	43	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3)	(88)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	122
未確認減速／(加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50	(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	54
利用以往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57)	—
所得稅開支	<u>352</u>	<u>2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開支(續)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予扣減暫時性差距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附註6(b)(i))	377	309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		
加速折舊免稅額	(557)	(839)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淨額	(180)	(530)

(i)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約24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約96,000港元溢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8.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681	438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802,000	102,076,997

由於年內並沒有潛在的股份攤薄，攤薄後每股盈利並未呈列。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加了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適用薪金成本之20%至28%計算，由該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1,531	69	1,600
老元迪	—	—	—	—
	—	1,531	69	1,600
非執行董事：				
金田行孝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60	—	—	60
叢鋼飛	60	—	—	60
吳植森	60	—	—	60
	180	—	—	180
	<u>180</u>	<u>1,531</u>	<u>69</u>	<u>1,780</u>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1,648	82	1,730
老元迪	—	—	—	—
	—	1,648	82	1,7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60	—	—	60
叢鋼飛	60	—	—	60
吳植森	60	—	—	60
	180	—	—	180
	<u>180</u>	<u>1,648</u>	<u>82</u>	<u>1,9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續)
- (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 (ii)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28	1,708
退休計劃供款	86	80
	<u>2,214</u>	<u>1,788</u>

於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機器及設備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0	22	124	1,046
匯兌調整	3	－	3	6
添置	671	12	165	848
出售	(46)	－	(65)	(1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8</u>	<u>34</u>	<u>227</u>	<u>1,789</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0	4	19	193
匯兌調整	1	－	－	1
本年度折舊	455	8	63	526
出售時撥回	(13)	－	(22)	(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3</u>	<u>12</u>	<u>60</u>	<u>68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5</u>	<u>22</u>	<u>167</u>	<u>1,104</u>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28	34	227	1,789
匯兌調整	5	1	2	8
添置	331	－	－	331
出售	(97)	－	－	(9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7</u>	<u>35</u>	<u>229</u>	<u>2,031</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13	12	60	685
匯兌調整	3	－	－	3
本年度折舊	530	8	93	631
出售時撥回	(56)	－	－	(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0</u>	<u>20</u>	<u>153</u>	<u>1,26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7</u>	<u>15</u>	<u>76</u>	<u>7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減：減值虧損	(100)	(100)
	—	—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2(b))	5,271	5,732
	5,271	5,732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形式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硬件保養服務及投資控股
日達人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員工外判及招聘服務
CL Computer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日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濠輝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日達物流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80%	暫無營業

* 無法定財務報表或並非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審核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償還。董事會認為款項之賬面金額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會認為款項之賬面金額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13.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3(b))	3	332
	3	305

-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所持權益 %
二零零七年							
利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5	12	-	(3)	50
二零零六年							
德駿物流資訊 有限公司	香港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及 2股A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398	2,303	7,638	(39)	49.5
廣州德駿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港元	565	1,352	153	(1,185)	49.5
利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	5	1	(5)	50

* A股持有者無權收取股息及於聯營公司清盤時收取分派，在所有其他方面，A股持有者與聯營公司普通股持有者享有同等權利。

- (b)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償還。董事會認為賬面金額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持作轉售之設備及配件
備用零件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599	1,459
1,977	1,818
3,576	3,277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7,816	4,946
405	863
8,221	5,809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給予顧客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3個月之內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448	4,535
1,301	282
67	129
7,816	4,946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約8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4,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應付)股東及有關連公司之賬款

- (a) 應收／(應付)股東之賬款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b) 該等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之交易中產生，並屬正常商業條款，在該兩年年底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董事認為，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c)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就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董事馮百泉及老元迪擁有該公司之控股權)之款項詳情乃披露如下：—

	未償還餘額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內 最高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連公司			
CL Systems (China) Limited	—	8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遞延收益

已收按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584	1,3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58	3,280
遞延收益	1,112	1,239
已收按金	615	—
	<u>6,969</u>	<u>5,914</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3個月內

4至6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417	1,395
4至6個月	167	—
	<u>2,584</u>	<u>1,395</u>

19. 董事貸款

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予二零零九年償還。董事認為，董事貸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 – 附註 20(c)	(800,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80,000,000	4,800
發行股份 – 附註20(b)	44,010,000	440
股份合併 – 附註20(c)	(419,208,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4,802,000	5,240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鼓勵主要人員及員工參與本公司之擁有權，以向其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續)

(a) (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後3年及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期間須受該計劃條款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失效。

- (b) 本公司透過認購及補足配售每股0.05港元總共為44,010,000股普通股，募集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24,000港元，其中440,000港元計入股本，其餘1,58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之股本中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累計虧損)／		合計
	溢價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80	4	(2,077)	(193)
發行股份(附註 20(b))	1,761	—	—	1,761
股份發行開支	(176)	—	—	(176)
換算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76	—	76
年度溢利	—	—	438	4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65	80	(1,639)	1,906
換算一家中國附屬公司	—	116	—	116
年度溢利	—	—	1,681	1,6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	196	42	3,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80	(5,663)	(3,783)
發行股份(附註20(b))	1,761	—	1,761
股份發行開支	(176)	—	(176)
年度溢利	—	96	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65	(5,567)	(2,102)
年度虧損	—	(248)	(2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	(5,815)	(2,350)

22.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按照最低租賃付款總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60	2,3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2	2,712
	2,712	5,01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磋商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是固定月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LIH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及科技服務	(i)	29,738	34,358
向CLIH集團購買貨物	(i)	13,779	19,103
向CLIH集團收購機器及設備	(ii)	82	240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參考所售賣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市價釐訂款額；及
- (ii) 所轉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776	2,374
退休計劃供款	168	110
	3,944	2,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公平值及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其有重大影響時採取適當的貨幣遠期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外幣為單位之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79	2,037	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00	467	—	5
	7,279	2,504	3	5
以外幣為單位之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1,020)	(814)	—	—
面臨貨幣風險之財務資產淨值	6,259	1,690	3	5

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資產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5,162	1,446	3	5
人民幣	1,097	244	—	—
	6,259	1,690	3	5

自港元與美元掛鉤以來，港元兌美元匯率之波動概無重大影響。

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結算日下降5%，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公司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其財產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提撥準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而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由位於香港與中國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	332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21	5,809	107	24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2	—	1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466	2,652	8	—
銀行結存	3,124	2,087	76	53
	13,814	10,892	191	305

董事滿意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續)

(d) 流動資金風險與資本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及資本管理上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因應風險水準，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本集團通過定期編制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項對股權比率(按淨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定期評估本集團與本公司履行其財政責任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淨債項乃按總債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負債	9,347	8,228	2,591	2,899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24)	(2,087)	(76)	(53)
淨債項	<u>6,223</u>	<u>6,141</u>	<u>2,515</u>	<u>2,846</u>
總權益	<u>8,958</u>	<u>7,146</u>	<u>2,890</u>	<u>3,138</u>
淨債項相對於經調整資本之比率	69%	86%	87%	91%

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架構，並因應發行新股份所致經濟狀況之改變而作出調整，於適當時候舉債或償還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續)

(d) 流動資金風險與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與本公司金融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合同未貼現債務總額：—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969	5,914	150	395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85	233
應付所得稅	107	58	—	15
獲董事貸款	2,256	2,256	2,256	2,256
	9,347	8,228	2,591	2,899
到期付款：—				
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7,091	5,972	335	643
第二年到第五年	2,256	2,256	2,256	2,256
	9,347	8,228	2,591	2,899

(e) 公平值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均屬短期性質，故此等工具之公平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分類呈報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呈報：(a)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類，即(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供應鏈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鏈 解決方案		未分配項目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6,353	42,090	24,145	24,782	-	-	-	-	60,498	66,872
分類間銷售	-	2,521	-	2,666	-	-	-	(5,187)	-	-
總收入	<u>36,353</u>	<u>44,611</u>	<u>24,145</u>	<u>27,448</u>	<u>-</u>	<u>-</u>	<u>-</u>	<u>(5,187)</u>	<u>60,498</u>	<u>66,872</u>
業績										
分類業績	68	239	2,357	1,546	(502)	(511)	-	-	1,923	1,274
利息收入	15	11	30	21	1	8	-	-	46	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	-	63	-	-	-	-	-	63	-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	-	(4)	(613)	-	(1)	-	-	(4)	(61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83</u>	<u>250</u>	<u>2,446</u>	<u>954</u>	<u>(501)</u>	<u>(504)</u>	<u>-</u>	<u>-</u>	<u>2,028</u>	<u>700</u>
所得稅開支									(352)	(262)
年度溢利									<u>1,676</u>	<u>438</u>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5,556	9,678	12,458	4,854	288	537	-	-	18,302	15,069
聯營公司	3	2	-	303	-	-	-	-	3	305
總分類資產	<u>5,559</u>	<u>9,680</u>	<u>12,458</u>	<u>5,157</u>	<u>288</u>	<u>537</u>	<u>-</u>	<u>-</u>	<u>18,305</u>	<u>15,374</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1,009)	(3,563)	(6,963)	(1,792)	(1,375)	(2,873)	-	-	(9,347)	(8,228)
其他資料										
折舊	487	428	144	98	-	-	-	-	631	526
資本支出	251	575	79	273	1	-	-	-	331	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分類申報(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兩個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下表按地區市場呈列有關本集團收益、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的分析。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u>54,216</u>	<u>64,206</u>	<u>6,282</u>	<u>2,666</u>	<u>60,498</u>	<u>66,872</u>
分類資產	<u>10,783</u>	<u>14,288</u>	<u>7,522</u>	<u>1,086</u>	<u>18,305</u>	<u>15,374</u>
資本支出	<u>322</u>	<u>792</u>	<u>9</u>	<u>56</u>	<u>331</u>	<u>848</u>

26.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機器及設備為7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4,000港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釐定可使用年期、餘值及預期使用模式之未來經濟得益時均須作出估計。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為7,8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46,000港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列賬。釐定減值撥備時須作出估計。

基於現有的瞭解，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合理地可能與已作出之估計不同，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許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5,399</u>	<u>43,240</u>	<u>82,690</u>	<u>66,872</u>	<u>60,498</u>
年度(虧損)/溢利	<u>(27,282)</u>	<u>(11,841)</u>	<u>12,035</u>	<u>438</u>	<u>1,676</u>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116</u>	<u>99</u>	<u>2,102</u>	<u>1,409</u>	<u>771</u>
流動資產	<u>19,877</u>	<u>13,786</u>	<u>18,835</u>	<u>13,965</u>	<u>17,534</u>
減：					
流動負債	<u>19,789</u>	<u>23,241</u>	<u>14,074</u>	<u>5,972</u>	<u>7,09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8</u>	<u>(9,455)</u>	<u>4,761</u>	<u>7,993</u>	<u>10,4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04</u>	<u>(9,356)</u>	<u>6,863</u>	<u>9,402</u>	<u>11,214</u>
非流動負債	<u>(1,975)</u>	<u>(2,256)</u>	<u>(2,256)</u>	<u>(2,256)</u>	<u>(2,256)</u>
資產/(負債)淨值	<u>229</u>	<u>(11,612)</u>	<u>4,607</u>	<u>7,146</u>	<u>8,958</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鯉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2)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訂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玉勝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上。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